

# 嘉義市政府

##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169926  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1506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旨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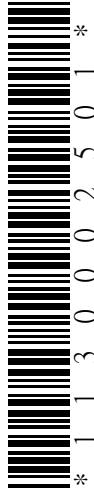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修正條文自113年4月1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本次修正主旨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九點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言

線



第1頁 共1頁 \* 1 1 3 0 0 2 5 0 1 \*